

云南师范大学商学院文件

院〔2019〕77号

签发人：王昆来

云南师范大学商学院关于 2019 年中秋节、国庆节放假安排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19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18〕15 号）和《北京北方投资集团 北方国际大学联盟关于中秋节、国庆节放假安排的通知》（北方联字〔2019〕12 号）文件要求，经学校研究，现将我校 2019 年中秋节、国庆节放假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放假时间

- （一）中秋节：9 月 13 日放假，与周末连休；
- （二）国庆节：10 月 1 日至 7 日放假调休，共 7 天；
- （三）9 月 29 日（星期日）、10 月 12 日（星期六）正常上班，9 月 29 日（星期日）补 10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课程，10 月 12 日（星

期六)补10月7日(星期一)课程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(一)各教学学院(部)、职能部门、杨林校区管委会(以下简称“各单位”)根据工作实际,提前做好各项工作安排。各单位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,切实做好放假期间两校区的值班安排和师生的安全教育与管理工作,落实学生假期请销假制度。

(二)学生事务部和各二级学院要针对节日期间可能出现的问题,通过主题班会等多种形式对学生进行防溺水、防火灾、防交通事故、防诈骗、防食物中毒等系列安全教育。

(三)各单位要加强节日期间防火、防盗、安全保卫和保密工作,加强安全检查,对两校区进出人员认真排查。放假前,各单位全面组织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,须将门窗锁好,关闭电源,消除一切隐患,切实做好节日期间安全稳定工作。

(四)放假期间,各单位中层以下工作人员离昆的,须经单位负责人批准。中层及以上干部离昆须提前通过OA报校长批准,出国出境还须报董事长批准,并报党政办公室备案。辅导员离昆须报所在教学学院院长或总支书记备案。各单位负责人、辅导员须保持手机畅通。学校将对干部离昆报备情况进行专项检查。

(五)放假期间公务车辆封存,确因工作需要继续使用的,需报分管校领导批准,并报党政办公室备案。公务车离昆,须报董事长批准,并报党政办公室备案。请车队将放假期间车辆值班安排及《封存车辆备案表》按要求签批,分别于2019年9月10日(星期二)和9月23日(星期一)10点前报党政办公室。

(六)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,不得擅离职守,按要求认真做

好值班记录。若有重大突发事件，须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。值班人员安排详见校园网“学校公告”栏。学校将对两校区值班情况进行检查。

（七）各单位要加强师生员工遵纪守法教育工作，严禁酒后驾车，外出人员应注意人身安全。节日期间是公众活动及亲朋好友聚会的高峰期，少去人多拥挤的地方，避免感染传染性疾病。

三、两校区值班电话

学校 24 小时值班电话：0871-68301007（海源校区）

0871-67986345（杨林校区）

传真：0871-68301155

四、请各单位接《通知》后，认真做好各项工作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封存车辆备案表

云南师范大学商学院
2019 年 9 月 10 日

附件：

公务车封存车辆备案表

单位名称：

序号	封存车辆车号	车 型	备 注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
制表人：

董事长签字：

日期：